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全鍇

任宏諺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錢炳村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14號、第7531號、第24062號、第28911號、第37804號、第37805號、第3780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89號、第8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全鍇犯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任宏諺犯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 三、任宏諺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 一、黃全鍇、任宏諺、林芳傑（由本院通緝中）、黃韋銘（由本院另行處理），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前某日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JB

01 0SS」所屬，由3人以上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詐欺集團犯
02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
04 0號2樓房屋（下稱本案地點），作為收取人頭帳戶及管理人
05 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主）行動之據點，由黃全鍺、黃韋銘
06 負責聯繫、收購帳戶，林芳傑負責帳務、租用場地並與「JB
07 0SS」之聯繫處理金流，任宏諺則負責採買集團之三餐及生
08 活用品。本案詐欺集團即於111年1月10日至1月14日間，向
09 孫易澤、岳弘鈞、林枷緯、王銘祥、吳泮葦等人收購其等名
10 下如附表「匯入第一層帳戶」欄所示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
11 卡，任宏諺亦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2 000000號之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銀行帳戶後，即以附表編號一、
14 二、三「詐騙方法」欄所示之方式，使附表編號一、二、三
15 「告訴人」欄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二、三
16 「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轉入附表一、二、三「金額」欄
17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二、三「匯入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
18 銀行帳戶內。

19 二、黃全鍺、黃韋銘、林芳傑及「JB0SS」，另基於傷害之犯意
20 聯絡，於111年1月11日至1月13日間，由「JB0SS」指示黃全
21 鍺、黃韋銘以棍棒、鐵管等物接續毆打吳泮葦，林芳傑則在
22 旁錄影並將影片傳送予「JB0SS」，致吳泮葦受有右側肩部
23 瘀挫傷、右腋下側胸瘀挫傷、右上背、左側髖部瘀挫傷、雙
24 側上臂瘀挫傷等傷害。

25 理 由

26 壹、有罪部分

2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8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
29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
30 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
31 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

01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02 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
03 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
04 為判決基礎。準此，被告黃全鍇、任宏諺以外之人於警詢
05 之陳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於被告2人涉及違反組織犯
06 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07 判決基礎（然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部分，則不受此限
08 制）。

09 （二）被告任宏諺辯護人另爭執同案被告林芳傑、黃偉銘、黃全
10 鍇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0頁），因本判決
11 未引用前開證據為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爰不贅述該部分
12 證據之證據能力。

13 二、不爭執之事實

14 （一）本案詐欺集團以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號2樓房屋
15 （即本案地點），作為收取人頭帳戶及管理人頭帳戶提供
16 者（俗稱車主）行動之據點，並由被告黃全鍇、同案被告
17 黃偉銘負責聯繫、收購帳戶，被告林芳傑負責帳務、租用
18 場地並與「JBOSS」聯繫處理金流。被告任宏諺於111年1
19 月後則在本案地點協助購買三餐及生活用品。

20 （二）本案詐欺集團於111年1月10日至1月14日間，向案外人孫
21 易澤、岳弘鈞、林枷緯、王銘祥、吳泓葦等人收購其等名
22 下如附表一、二「匯入第一層帳戶」欄所示銀行帳戶存摺
23 及提款卡，任宏諺亦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24 0-000000000000號之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與黃全鍇。本
25 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銀行帳戶後，即以附表編號一、
26 二、三「詐騙方法」欄所示之方式，使附表編號一、二、
27 三「告訴人」欄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
28 二、三「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轉入附表一、二、三
29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二、三「匯入第一層帳
30 戶」欄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31 （三）111年1月11日至1月13日間，「JBOSS」指示黃全鍇、黃偉

01 銘以棍棒、鐵管等物接續毆打吳泮葦，林芳傑則在旁錄影
02 並將影片傳送予「JBOSS」，致吳泮葦受有右側肩部瘀挫
03 傷、右腋下側胸瘀挫傷、右上背、左側髖部瘀挫傷、雙側
04 上臂瘀挫傷等傷害。

05 (四) 上開事實為被告任宏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30至131
06 頁），核與被告黃全鍇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
07 即告訴人吳泮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
08 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被告黃偉銘手
09 機採證照片、被告黃全鍇與同案被告林芳傑LINE對話紀錄
10 以及如附表一、二、三「相關證據及出處」欄所示卷內客
11 觀證據資料在卷為憑，堪信為真。

12 三、被告之答辯

13 (一) 被告任宏諺辯稱其遭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嘴砲哥」之
14 人詐騙其提出銀行帳戶以利辦理貸款，且「嘴砲哥」後來
15 將其託給被告黃全鍇。111年1月後其遭被告黃全鍇等人管
16 制限制行動自由，被逼迫從事購買三餐等事務，其不知道
17 被告黃全鍇等人涉及詐欺、洗錢等語。辯護人則辯稱被告
18 任宏諺並非被告黃全鍇、同案被告黃韋銘、同案被告林芳
19 傑等人群組內之成員，亦無法與「JBOSS」聯繫，僅係受
20 被告黃全鍇控制而於本案地點打雜，並懼怕被告黃全鍇等
21 人對其不利而不敢脫離等語。

22 (二) 被告黃全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傷
23 害之犯行（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第294頁、第300
24 頁）。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 證人即告訴人吳泮葦於警詢證稱其於本案地點時，被告任
27 宏諺擔任跑腿小弟，購買吃喝及日常生活用品等語（見北
28 檢偵3414號卷二第144頁），核與同案被告黃全鍇於偵查
29 及本院審理時所證稱其在本案地點看管車主，其與同案被
30 告黃韋銘負責現場管理，被告林芳傑負責管錢及找住所，
31 被告任宏諺負責跑腿買東西等語（見北檢偵3414號卷一第

238頁、本院卷第244頁）相符，亦核與被告任宏諺於警詢中所自陳：其於集團中負責打雜，含全部等人生活起居等相關事務等語相符（見北檢偵3414號卷二第10至11頁），由上可知，被告任宏諺與其他在本案地點擔任控房之成員，客觀上有彼此分工情形。另外，依據被告任宏諺與「嘴砲哥」LINE對話紀錄，被告任宏諺亦曾向「嘴砲哥」提及「…我凌晨在幫胖哥（即被告黃全鍺，見北檢偵3414號卷二第17頁被告任宏諺警詢筆錄）顧人啊，胖哥怕那個新來的會亂跑啊，叫我顧一下…」等語（見北檢偵3414號卷二第69頁），被告亦於本院羈押訊問時陳稱因為當時有新來的人，被告黃全鍺覺得那人很危險，怕會跑掉或報警就叫其看一下，該人也是提供帳戶之人等語（見北檢偵3414號卷二第222頁），可認被告任宏諺在本案地點之控房內，亦有擔任看管帳戶提供者之角色，並且知悉其所看管之人，為人頭帳戶之提供者等情。

（二）又被告任宏諺亦不否認其提供其名下銀行帳戶與「嘴砲哥」後，「嘴砲哥」就將其交給被告黃全鍺等情（見北檢偵3414號卷二第16頁），可知被告任宏諺於本案亦有提供其名下銀行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惟詐騙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任宏諺並非懵懂無知或初步入社會之無經驗年輕人，有相當社會歷練，對此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任宏諺於警詢亦自陳其知道詐欺集團拿其帳戶是要去洗錢等語（見北檢偵3414號卷二第17頁），可以認定被告任宏諺明顯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欲

01 利用其及其他在場提供銀行帳戶者之銀行帳戶，作為詐欺
02 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03 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4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
05 向。

06 (三) 目前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從詐騙電話、機房，至刊登廣
07 告收購人頭帳戶、綁定約定轉帳、轉帳水房、取贓分贓等
08 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又
09 為避免車主（即銀行帳戶提供者）在外自由活動，經外力
10 影響而報警、掛失、黑吃黑，使匯入款項遭凍結或為警查
11 獲之風險，近期破獲之詐騙集團運作模式，尚有承租房屋
12 或入住民宿、旅館作為管控車主之據點，以便利監視及管
13 理人頭帳戶。且現場人員需定時回報現場狀況，以確保能
14 夠安全無虞的使用人頭帳戶。又為免遭察覺報警，及避免
15 檢調機關追蹤查緝，多要求車主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將
16 贓款層層移轉。是看管車主，避免其等聲請掛失止付，甚
17 至提款花用帳戶內詐騙款項，係整個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中
18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本案被告任宏諺亦身為提供銀行帳
19 戶者之角色，且亦實際擔任管理其他車主之人員，明顯知
20 悉上情，仍從事看管車主工作，主觀上當係以自己犯罪之
21 意思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與其他共犯相互利用
22 彼此部分之犯罪行為，完成整體之犯罪計畫。被告任宏諺
23 等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各階段之犯行，仍應認其與本
24 案詐欺集團內年籍不詳之其他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並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為
26 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27 (四)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28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
29 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30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31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01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本
02 案詐欺集團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且依本案之詐欺經過，從
03 詐騙被害人轉帳至人頭帳戶，乃至安排取簿手、車手及收
04 水手各司其職，其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
05 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堪認本案詐
06 欺集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07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犯罪組織。被告任宏諺
08 於該詐欺集團中擔任看管車主之角色，可見其並非偶然參
09 與本案犯行，應屬詐欺集團中擔任特定角色，且與其他成
10 員間具有一定信任、彼此分工關係，要屬詐欺集團一員，
11 是其參與屬犯罪組織之本案詐欺集團，亦可認定。

12 (五) 被告任宏諺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3 1、被告任宏諺及其辯護人雖均辯稱被告任宏諺亦為遭看管之
14 車主，且遭被告黃全鍔等人逼迫從事打雜等事務。然依前
15 所述，自被告任宏諺與「嘴砲哥」前揭對話可知，被告任
16 宏諺確實實際從事看管車主之工作。且被告黃全鍔於本院
17 審理時亦陳稱車主的手機要交出，但被告任宏諺後來有幫
18 忙做事，手機就不用再交回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
19 此亦核與被告任宏諺手機內對話紀錄顯示，被告任宏諺於
20 111年1月間持續與「嘴砲哥」有對話等情相符（見北檢偵
21 3414號卷二第79至85頁）。由上可知，被告任宏諺所受之
22 待遇明顯與一般車主不同，其所辯其亦為遭看管之車主，
23 自難可採。

24 2、另依據被告任宏諺與「嘴砲哥」之對話，被告任宏諺於11
25 0年12月22日即有提及「胖哥」即被告黃全鍔（見北檢偵3
26 414號卷二第51頁），可知自該時起被告任宏諺即與被告
27 黃全鍔等人接觸。又被告任宏諺於110年12月31日傳送臺
28 北至新竹之高鐵車票照片予「嘴砲哥」，並表示「到新竹
29 了」（見北檢偵3414號卷二第77頁），可見被告任宏諺於
30 過程中尚有離開被告黃全鍔等人回到新竹等情。再者，被
31 告任宏諺亦自陳期間他曾自己出去買東西等語（見本院卷

01 諦128頁），倘被告任宏諺確實遭被告黃全鍇等人脅迫於
02 本案地點從事看管車主、打雜等工作，大可離開被告黃全
03 鍇等人回到到新竹後即不與被告黃全鍇等人聯絡，或趁單
04 獨外出買東西時報警請求警察協助。由此亦可見，被告任
05 宏諺所辯稱其遭被告黃全鍇等人脅迫乙節，並不值得採
06 信。

07 3、又被告任宏諺辯護人所辯被告任宏諺並非被告黃全鍇、同
08 案被告黃韋銘、同案被告林芳傑等人群組內之成員，亦無
09 法與「JBOSS」聯繫等，然依前所述，被告任宏諺知悉其
10 所看管者為提供詐欺集團銀行帳戶之人，仍實際與被告黃
11 全鍇等人分工擔任看管車主之角色，即可認其具有詐欺與
12 洗錢之故意，與被告任宏諺是否在被告黃全鍇等人群組
13 內、是否能與「JBOSS」聯繫等無關，其此部分所辯自難
14 認可採。

15 4、至辯護人聲請傳喚同案被告林芳傑，然被告林芳傑已逃匿
16 出國，經本院通緝中，有其入出境紀錄、本院通緝書在卷
17 （見本院卷第199至203頁），況依前揭證據資料，亦足以
18 認定被告任宏諺本案犯行，是辯護人此部分調查證據聲
19 請，即核無必要。

20 （六）公訴意旨另認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黃韋銘、林芳傑以及「J
21 BOSS」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以沒收手機、不給大門
22 密碼等方法，監控限制並剝奪告訴人吳泮葦之行動自由等
23 語，查：

24 1、告訴人吳泮葦於警詢中陳稱其在Facebook名為「偏門收
25 入、工作、賺錢」社團內，經介紹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26 暱稱為「+000 000 000 000（。）」之人，該人提到要其
27 去臺北將另外依詐欺集團的錢拚到自己銀行帳戶內，拚到
28 的錢64分帳。該人要其在臺北控點待3至4天，等錢匯進其
29 銀行帳戶，其在臨櫃將錢領出，坐上接應的車離開。其11
30 1年1月12日到臺北與接應者碰頭後，接應者將其與「+000
31 000 000 000（。）」等人對話紀錄刪除，並將其帶至本

案地點，並要其與該名接應者保持距離。進到本案地點後，被告黃全鍺與黃韋銘邀其他人進房間，並質問其目的，因被告黃全鍺等人將其與「+000 000 000 000（。）」對話拿出，其認為瞞不住就坦承其是要來拚錢的，被告黃全鍺及黃韋銘就拿鐵管及甩棍抽打其，被告黃韋銘還以彈簧刀要脅他，要其好好配合，如果其銀行帳戶有提款或匯款功能，就要先給其新臺幣（下同）2萬元，當下其就有答應。當日晚上其就有交出銀行本子、提款卡及錯誤之密碼。因為密碼不對，其於111年1月13日有隨同被告黃韋銘前往板橋區之華南銀行更改密碼，被告黃韋銘要其自己進去銀行更改密碼。更改完成後，其與被告黃韋銘回到本案地點，被告黃韋銘還是有拿鐵棍毆打其屁股，被告林芳傑則在旁錄影，並要其隔天再前往銀行更改密碼等語（見北檢偵3414號卷二第132至136頁）。

2、依據告訴人吳泓葦前揭所陳，其係受「+000 000 000 000（。）」之邀請自願前往本案地點，意圖佯裝為人頭帳戶提供者，待款項流入其帳戶後再伺機領出。於此，已難認其前往本案地點係受到脅迫或遭他人所逼。縱其目的遭被告黃全鍺等人識破並遭被告黃全鍺等人毆打，然告訴人吳泓葦事後仍承諾提供其銀行帳戶與被告黃全鍺等人。參以告訴人吳泓葦於111年1月13日前往華南銀行辦理密碼變更時，係自行進入銀行辦理，倘其並非自願前往銀行辦理密碼變更，大可趁此機會向行員求救。依此，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認定告訴人吳泓葦係受到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黃韋銘、林芳傑等人以沒收行動電話、不給大門密碼等方法限制行動自由。

（七）至公訴意旨亦主張被告任宏諺與被告黃全鍺、同案被告黃韋銘、林芳傑與「JBOSS」等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傷害告訴人吳泓葦等情，然被告任宏諺自始均堅稱其並無毆打告訴人吳泓葦，且告訴人吳泓葦亦僅證稱當時被告黃全鍺要其他人都先進房間，僅被告黃全鍺、被告黃韋銘

01 有以鐵棒、甩棍等物毆打其，被告林芳傑則在旁錄影，並
02 未提及被告任宏諺有何在場或下手毆打之行為。由此，亦
03 難認被告任宏諺就此部分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4 (八) 綜上所述，被告任宏諺及其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本案事
05 證明確，被告黃全鍔、任宏諺2人之犯行應堪以認定，應
06 依法論科。

07 五、論罪科刑

08 (一) 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0 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該條例第43條規
1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
16 4之罪，於有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
17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
18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19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本案
20 被告黃全鍔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1 自白，然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與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22 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3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4 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2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
2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8 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9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30 刑之刑（第3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規定：「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查被告任宏諺於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任何減刑事由之適用。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而若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任宏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任宏諺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4)被告黃全鍔於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不論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或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減輕後其上限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1 定，因被告黃全鍇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量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
03 果，行為時或中間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黃全鍇，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黃全鍇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
05 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6

07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同
08 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法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812
09 號解釋刪除該條其他各項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有關
10 同條第1項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
11 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2 (二) 本案起訴係於112年8月17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戳在
13 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卷第5頁），在上開繫屬日以前，被
14 告2人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
15 犯行經起訴而已繫屬於其他法院之案件，又在上開繫屬日
16 以後，被告2人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
17 行為經起訴，而受判決併予審究參與犯罪組織罪確定等
18 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為憑，是
19 應以本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0 以想像競合犯，於其他次詐欺犯行中不再重複評價論罪
2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
2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首次施用詐術即著手時點乃為附表三編
23 號1關於告訴人徐靜惠部分，故應認該部分為被告2人之首
24 次加重詐欺犯行，並與其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5 (三) 核被告2人犯罪事實□就附表三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
26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
28 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犯罪
29 事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其餘編號部分，均係犯刑
3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1 罪。被告黃全鍠於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2 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部分犯行，與同案被
03 告黃韋銘、林芳傑、「JBoss」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4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全鍠於犯罪事實□部分犯行，則
05 與同案被告黃韋銘、林芳傑、「JBoss」有犯意聯絡與行
06 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 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就附表一、二、三所示各犯行，均
08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9 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
11 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2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
13 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
14 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
1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2
17 人於犯罪事實□就附表一、二、三所示各被害人共34次犯
18 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黃全鍠
19 於犯罪事實□所示傷害犯行，亦應與其犯罪事實□所示犯
20 行併罰之。

21 (五)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案列：112年度偵
22 字第4989號、第8360號）意旨之事實，與起訴書附表三編
23 號6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
24 究，附此敘明。

25 (六) 被告黃全鍠於犯罪事實□就該部分犯罪事實之自白，因從
26 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
27 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
28 由。至被告任宏諺辯護人雖主張被告任宏諺應依刑法第59
29 條規定酌減其刑，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
30 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31 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適用。被告任宏諺於偵查、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否認犯行，且綜觀卷內證據，亦查無被告犯罪當時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堪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即難認可採。

（七）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接受該集團成員之指揮，以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被告黃全鍇另於犯罪事實□依「JB0SS」指示以前揭方式傷害告訴人吳泓葦，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黃全鍇犯後坦承犯行，被告任宏諺則否認犯行，以及2人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2人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中被告黃全鍇擔任控房主要負責人、被告任宏諺則為較外圍之跑腿打雜等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以及被告2人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01至302頁）、公訴人及被告2人、辯護人就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0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以及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日期之間隔、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六、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手機，為被告黃全鍇於本案所使用之工作機，據被告黃全鍇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98頁），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手機，內有被告任宏諺與被告黃全鍇等人與本案有關之對話（見北檢偵3414卷二第21至22頁），是前開物品為被告2人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至附表四其餘扣案物品，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2人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 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全鍠供陳其犯本案之日薪為3000元，而依附表一、二、三之記載，自附表三編號1告訴人徐靜惠於110年12月27日匯入第一筆款項，至被告黃全鍠遭查獲之111年1月16日止，共經過20日（末日因被告黃全鍠遭查獲爰不計算），依此認定被告黃全鍠本案犯罪所得為6萬元（計算式為：3000元×20日＝6萬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任宏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三)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於本案僅係擔任看管車主之角色，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應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爰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

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公訴意旨主張被告黃全鍠與同案被告林芳傑、黃韋銘等人，與「JBoss」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以沒收手機、不給大門密碼等方法，監控限制並剝奪告訴人吳泮葦之行動自由，而認被告黃全鍠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然依前所述，此部分依現存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黃全鍠構成本罪，惟此部分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之部分，公訴意旨認為屬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主張被告任宏諺與被告黃全鍠、同案被告黃韋銘、

01 林芳傑與「JBOSS」等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傷害告
02 訴人吳泮葦，並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以沒收手
03 機、不給大門密碼等方法，監控限制並剝奪告訴人吳泮葦之
04 行動自由，而認被告任宏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302條
05 第1項之罪等語。

06 二、惟依前所述，卷內並未有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任宏諺就被告
07 黃全鍇等人傷害告訴人吳泮葦之犯行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8 擔，亦難以認定被告任宏諺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此
09 部分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任宏諺之認定，而為被告任宏諺無罪
10 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2 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由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
14 禹境函送併辦，經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17 法 官 郭子彰

18 法 官 陳乃翊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鄭如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匯出帳號	匯入第一層帳戶	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
1	黃昭玲	告訴人黃昭玲於110年12月21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王倚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網址(https://www.pcgroups.co/#/)申請帳號以操作黃金期貨指數，並依指示匯款，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3日11時11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天母分行	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08萬元	1.告訴人黃昭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276至277頁) 2.告訴人黃昭玲相關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	黃全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275、279至307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2	李麗珠	告訴人李麗珠於111年1月11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簡哲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申請帳號以操作黃金期貨指數,並依指示匯款,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4日13時00分	臺中市○○區○○路00號台中銀行大甲分行	臨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0萬元	1.告訴人李麗珠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10至311頁) 2.告訴人李麗珠相關之臺中市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12至328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張雅筑	告訴人張雅筑於110年12月29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李嘉國」成員之「PLCG」黃金投資平台,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為真,遂依該成員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要出金時卻無法出金時,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4日14時46分	桃園市○○區○○街00號13樓之5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1.告訴人張雅筑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29至332頁) 2.張雅筑相關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33至342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4	鄭伊娟	告訴人鄭伊娟經朋友介紹某詐欺集團暱稱「楊保榮」成員，經該成員慫恿至「PLCG」投資網站（網址：http://www.plcgcapital.co/」申請帳號，詎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要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4日17時18分	基隆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1.告訴人鄭伊娟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43至344頁） 2.告訴人鄭伊娟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45至351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11年1月14日17時20分	基隆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11年1月14日17時50分	基隆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		1萬44元		
5	劉夢婷	告訴人劉夢婷於111年1月某日時，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楊保榮」成員在網路伴稱教授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至「PLCG」投資網站（網址：http://www.plcgcapital.co/plcgxh5/#/」申請帳號，詎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於提現時卻無法提現，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4日18時01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號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1.告訴人劉夢婷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53至356頁） 2.證人劉夢婷相關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57至392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1年1月19日09時47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號	臨櫃		20萬元		
6	沈憶岑	告訴人沈憶岑於110年12月20日某時，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李志鴻」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詎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為真，遂依該成員指示至該網站「ht	111年1月14日20時56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10萬元	1.告訴人沈憶岑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98至401頁） 2.告訴人沈憶岑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tps://www.plcgcapital.com/mobile/zh-hant/auhtail#/'」操作投資黃金，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於提現時卻無法提現，始驚覺受騙。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94至397、402至417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7	周惠冕	告訴人周惠冕於110年12月19日，在通訊軟體FACEBOOK社群網站點選投資廣告，經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林國源」，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後續要領回獲利時，卻遭該客服人員搪塞，甚至遭對方刪除LINE，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7日09時34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6樓之2	0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1萬元	1.告訴人周惠冕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至6頁） 2.告訴人周惠冕相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7至25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年1月18日12時28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6樓之2	0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8	鄭因哲	告訴人鄭因哲於110年12月某日時，在通訊軟體PACEBOOK社群網站點選投資廣告，經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林國源」，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PLCG」黃金期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後續要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7日09時34分	臺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5	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10萬元	1.告訴人鄭因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9至33頁） 2.告訴人鄭因哲相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1年1月17日09時35分	臺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5	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10萬元		
			111年1月17日09時37分	臺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5	0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示簡便格式表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5至56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11年1月17日09時39分	臺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5	00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2萬元		
9	杜建琦	告訴人杜建琦於111年1月7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成立通訊軟體LINE「國際黃金操作群」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至「PLCG」黃金期貨網站(網址:plcgcapital.comxc0，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7日11時16分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0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杜建琦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58至59頁) 2.告訴人杜建琦相關之新北市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60至77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姚誼嫻	告訴人姚誼嫻於110年10月間某日時，加入某詐欺集團在暱稱「楊如鈞」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PLCG」黃金期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7日11時25分	臺北市○○區○○路00000號1樓日盛銀行敦北分行	臨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0萬元	1.告訴人姚誼嫻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79至80頁) 2.告訴人姚誼嫻相關之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81至105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1年1月19日10時55分	臺北市○○區○○路00000號1樓日盛銀行敦北分行	臨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40萬元		

								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1	陳彥橙	告訴人陳彥橙於110年1月10日加入某詐欺集團在暱稱「王椅(倚)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申請帳號以操作黃金期指指數，並依指示匯款，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7日13時22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板信銀行土城分行	臨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10萬元	1.告訴人陳彥橙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08至109頁) 2.告訴人相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07、110至113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2	王郡達	告訴人王郡達於111年1月1日經朋友介紹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慫恿至「PLCG投資網站」投資，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帳戶，惟要出金時卻遭該成員拖延出金，告訴人至此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8日12時5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1.告訴人王郡達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15至118頁) 2.告訴人王郡達相關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員警工作紀錄簿、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19至133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洪瓊玉	被害人洪瓊玉於110年12月23日於「Telegram交友軟體」認識某詐欺集	111年1月18日12時56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洪瓊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團成員，經該成員提供通訊軟體LINE「股海燈塔-鄭榮添」群組，並從受害者人至「投資網站PLCG」投資，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該成員並聲稱要再匯1000美金云云，被害人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8日12時57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號卷二第135至138頁） 2.告訴人洪瓊玉相關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39至166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林意德	告訴人林意德於110年12月29日，在通訊軟體FACEBOOK社群網站點選投資廣告，經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楊國和」在通訊軟體LINE成員為好友後，經該成員慫恿加入「PLDG（網址：https://www.plcgcapital.com）」投資平台，佯稱該平台可投資黃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該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嗣經告訴人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1月18日13時16分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	000-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1.告訴人林意德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70至172頁） 2.告訴人林意德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67至169、173至176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年1月18日13時17分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	000-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1萬元		
15	邱素鄉	告訴人邱素鄉於110年8月22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陳偉國」成員之投資群組，告訴人經該成員佯稱教導告訴人如何投資股票、期貨云云，而加入該成員所提供之投資群組，並依該成員指示陸續匯款13次，直至111年2月11日再度要求告訴	111年1月18日13時33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	臨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25萬元	1.告訴人邱素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77至179頁） 2.告訴人邱素鄉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人匯款時，告訴人察覺有異，始驚覺受騙。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80至229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6	林昭勤	告訴人林昭勤於111年1月初某日時，加入詐欺集團暱稱「陳志誠」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翻倍大贏家」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至某投資網站下載連結（ http://www.plcgroups.co/#/download ）cgcapitalcom，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告訴人欲出金時卻佯稱要明日才會匯款，並要求告訴人不要跟銀行人員說是投資，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8日13時57分	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1樓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林昭勤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31至241頁） 2.告訴人林昭勤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43至256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黃碧玉	告訴人黃碧玉於110年12月19日加入某詐欺集團在暱稱「王倚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某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網址（ http://www.plcgeschange.com ）申請帳號以操作黃金期貨指數，並依指示匯款，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8日16時4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黃碧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58至259頁） 2.告訴人黃碧玉相關之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57、260至280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8	張凱翔	告訴人張凱翔於110年12月31日加入詐欺集團暱稱「陳志誠」成員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於111年1月18日慫恿加入「投資應用程式投資PLCG網站(http://www.picgcapital.com)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程式申請帳號，並依指示轉帳，惟每次投資均會賠光資金且亦無客服人員提供回應，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8日16時50分	高雄市○○區○○路00號7樓之2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8萬2580元	1.告訴人張凱翔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83至286頁) 2.告訴人張凱翔相關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87至302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周岑暉	告訴人周岑暉於110年12月18日，在通訊軟體FACEBOOK社群網站點選投資廣告，經加入某詐欺集團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國源」成員為好友後，經該成員慫恿加入「財富資訊分享」群組，佯稱該平台可投資黃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17日聯絡該平台客服人員，並依該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要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8日19時34分	彰化縣○○鄉○○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周岑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05至307頁) 2.告訴人周岑暉相關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03、309至314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年1月18日19時36分	彰化縣○○鄉○○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1萬5000元		
20	顧蘭君	告訴人顧蘭君於年1月7日，在通訊軟體LINE「老王-大盤趨勢籌碼班」群組認識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慫	111年1月19日09時06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7樓之2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20萬元	1.告訴人顧蘭君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16至317頁)	黃金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惠至「投資網站PLCG」網站投資國際黃金，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該成員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始驚覺受騙。						2.告訴人顧蘭君相關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15、318至331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1	林淑娟	告訴人林淑娟小姐，於111年1月21日，在通訊軟體LINE「老王-大盤趨勢籌碼班」認識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慫恿至「投資網站PLCG」投資，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該投資網站甚至關閉、失聯，告訴人至此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9日09時55分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8萬8000元	1.告訴人林淑娟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37至338頁) 2.告訴人林淑娟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33至336、339至349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黃美綢	告訴人黃美綢於111年1月5日，在通訊軟體LINE以「單純交友為前提」認識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慫恿至某投資博奕網站投資，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9日10時08分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臨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0萬元	1.告訴人黃美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52至354頁) 2.告訴人黃美綢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55至372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23	顧玉瑩	告訴人顧玉瑩經其姊介紹認識某詐欺集團之暱稱「劉紫雲」成員，於111年1月18日經該成員慫恿至某國際現貨黃金投資網站PLCG(網址: http://www.plcgcaitai.com)投資，詎稱保證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該成員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要出金時，該成員即避不見面，告訴人始覺受騙。	111年1月19日10時38分	桃園市○○區○○○街00號7樓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10萬元	1.告訴人顧玉瑩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80至383頁) 2.告訴人顧玉瑩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73至379、384至391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24	楊金雲	告訴人楊金雲於111年1月17日在通訊軟體LINE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慫恿至某投資黃金期貨網站投資(網址 www.plcgcapipal.com)，談稱係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楊金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購買虛擬貨幣等，嗣經告訴人察覺有異，始驚覺受騙。	111年1月19日10時28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4萬元	1.告訴人楊金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94至396頁) 2.告訴人楊金雲相關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93、397至404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入第一層帳戶	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第二層帳戶	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
1	黃昭玲	告訴人黃昭玲於110年12月21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王倚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網址(https://www.pcgrou ps.co/#/)申請帳號以操作黃金期指指數，並依指示匯款，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08萬元	111年1月13日至111年1月14日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岳弘鈞)	277萬8915元	1.告訴人黃昭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276至277頁) 2.告訴人黃昭玲相關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275、279至307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4.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19至223頁)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李麗珠	告訴人李麗珠於110年1月11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簡哲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申請帳號以操作黃金期指指數，並依指示匯款，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0萬元	111年1月14日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岳弘鈞)	30萬元	1.告訴人李麗珠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10至311頁) 2.告訴人李麗珠相關之臺中市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12至328頁)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4.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19至223頁)	
3	杜建琦	告訴人杜建琦於111年1月7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成立通訊軟體LINE之「國際黃金操作群」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至「PLCG」黃金期貨網站(網址：plcgcapital.comxc0，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始驚覺受騙。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11年1月17日	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孫易澤)	103萬元	1.告訴人杜建琦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58至59頁) 2.杜建琦相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60至77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4.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27至235頁)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姚誼嫻	告訴人姚誼嫻於110年10月間某日時，加入某詐欺集團在暱稱「楊如鈞」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PLCG」黃金期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惟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告訴人始驚覺受騙。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王銘祥)	30萬元				1.告訴人姚誼嫻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79至80頁) 2.告訴人姚誼嫻相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	黃金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續上頁)

01

								帳) 交易明細紀錄、LINE 對話截圖(111 年度偵字第 7531 號卷二第 81 至 105 頁) 3.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 交易明細(111 年度偵字第 7531 號卷三第 203 至 216 頁) 4. 合庫銀行 000-0000000000 交易明細(111 年度偵字第 7531 號卷三第 227 至 235 頁)	
--	--	--	--	--	--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匯出帳號	匯入第一層帳戶	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
1	徐靜惠	告訴人徐靜惠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領航VIP」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7日22時12分	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之住所。	000-0000000 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任宏諺)	3萬5000元	1. 告訴人徐靜惠之證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第12至13頁背面) 2. 告訴人徐靜惠相關之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竹檢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第14至18頁、第24至25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80402號函檢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第19至23頁背面)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劉茂盛	告訴人劉茂盛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MooDY's」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8日14時14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臨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任宏諺)	50萬元	1. 告訴人劉茂盛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414號卷二第119至120頁) 2. 告訴人劉茂盛之相關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111年度偵字第3414號卷二第121至122頁,竹檢11年度1偵字第16954號卷第27至41、45至116頁背面)	
3	高慧琴	告訴人高慧琴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MooDY's」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8日11時7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任宏諺)	5萬元	1.告訴人高慧琴之證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9654號卷第35至37頁) 2.告訴人高慧琴相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竹檢111年度偵字第9654號卷第41至85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9654號卷第29至32頁)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曾雯婉	告訴人曾雯婉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MooDY's」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8日15時50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山仔頂分行	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任宏諺)	10萬元	1.告訴人曾雯婉之證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0663號卷第39至41頁) 2.告訴人曾雯婉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0663號卷第43至9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0663號卷第100至104頁背面）	
5	曾飛宿	告訴人曾飛宿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UNE之「MooDY's」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8日12時13分	兆豐銀行楠梓分行	臨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任宏諺）	15萬元	1. 告訴人曾飛宿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414號卷第二113至115頁） 2. 告訴人曾飛宿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4666號卷第18至32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4666號卷第33至37頁背面）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蕭雅之	告訴人蕭雅之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MooDY's」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8日14時28分、30分	新光銀行新板分行	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任宏諺）	5萬元、5萬元	1. 告訴人蕭雅之之證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5347號卷一第76至77頁） 2. 告訴人蕭雅相關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檢1	黃全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任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續上頁)

01

								11年度偵字第1 5347號卷三第1 33至179頁) 3.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000-00000 0000000交易明 細(竹檢111年 度偵字第14666 號卷第33至37 頁背面)	
--	--	--	--	--	--	--	--	---	--

02

03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其他刀械(折 疊刀)	1支	黃全鎔	
2	電子產品智慧 型手機	1支	黃全鎔	廠牌：蘋果 型號：iPhone12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3	電子產品智慧 型手機	1支	黃全鎔	廠牌：OPPO 型號：ax5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4	鐵棍	5支	黃全鎔	
5	充電線	2條	黃全鎔	
6	契約書	1批	黃全鎔	
7	岳弘鈞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4張	黃全鎔	
8	電子產品智慧 型手機	1支	任宏諺	廠牌：OPPO 外觀：黑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